|  |  |
| --- | --- |
| **议项：ADM 3** | **文件 C24/97-C** |
| **2024年5月21日**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 墨西哥和萨尔瓦多（共和国）、巴拿马（共和国）及巴拉圭（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 |
| 落实旨在“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完全虚拟会议和有远程参与的现场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电子手段”的第167号决议 | |
| **目的**  墨西哥主管部门请理事会审议该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的建议。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审议**并**讨论**这些建议。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PP-22/64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2-PP-C-0064)；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167-C.pdf)；[CWG-FHR-16/26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3-CWGFHR16-C-0026/en)；[CWG-FHR-17/24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7-C-0024/en)；[C24/61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4-CL-C-0061/en)；[C24/INF/7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4-CL-INF-0007/en) | |

引言

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进一步研究远程参会对现有议事规则的影响，特别是对不同类型会议决策的影响。

此决议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澄清完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与的现场会议在参与会议决策方面存在的作用、权利和程序上的不同。

此外，该决议附件1请求为完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与的现场会议制定一般性高层导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远程参与各类会议决策的不同类别成员的权利做出规定。

背景

理事会2023年会议的结论认为远程参会是成员国的一种宝贵的工具，同时责成秘书长为协调和发展相关设施与能力制定路线图，使国际电联能利够用电子手段组织举办完全虚拟的会议和可远程参与的现场会议，并将此路线图提交理事会2024年会议。

墨西哥主管部门在2023年10月举行的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第16次会议上指出，虚拟参会可以让更多成员参与并重申了这种参与模式的重要性。会议同意为完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与的现场会议编写导则草案（[CWG-FHR-16/26](https://www.itu.int/md/S23-CWGFHR16-C-0026/en)）。此外，在2024年2月的CWG-FHR第17次会议上，代表们强调有必要澄清远程与会者的权利，同时要考虑到成员国出席国际电联会议费用的重要性（[CWG-FHR-17/24](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7-C-0024/en)）。

在此方面，CWG-FHR请秘书处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取得联系，以调查这些组织在决策性会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会议上如何管理远程与会者的权利。此外，还要求秘书处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管理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与的现场会议的导则草案的报告，这份涉及程序和法律的报告专门处理远程与会者和远程参会主席的法律权利问题。

现状

[PP-22/64](https://www.itu.int/md/S22-PP-C-0064/en)号文件指出，国际电联举办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与的现场会议的财务费用高达每年855 000瑞郎，考虑到每五年需投资1 000 000瑞郎以及国际电联面临预算困难，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就国际电联举办完全虚拟会议和有远程参与的现场会议问题制定高层原则非常重要。

有必要忆及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实体会议方面面临财务困难，而参加虚拟会议能使这些发展中国家在不产生巨额费用的前提下跟进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此外，让多数成员参与决策将在全球层面促进为创新以及实现包容且可持续的技术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虽然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此前已澄清，第167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决策只能由现场出席的代表做出，因此不允许远程与会者参与决策，但我们也必须铭记总秘书处在[C24/61](https://www.itu.int/md/S24-CL-C-0061/en)号文件所做的分析以及第167号决议附件1的内容，这些文件认识到有必要制定高层导则并在导则中纳入远程参与不同类型会议成员的决策权。

建议

墨西哥主管部门感谢总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此信息反映了国际电联落实第167号决议的现状。该主管部门亦对秘书处所介绍的咨询结果（[C24/INF/7](https://www.itu.int/md/S24-CL-INF-0007/en)）表示赞赏，这些咨询结果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现场和虚拟会议的与会者赋予了平等权利，其中包括投票、提出程序动议、发言以及酌情提交文件的权利。

但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为加强并扩大参加虚拟会议的代表在国际电联决策过程中的权利，有必要继续就该问题开展研究。

因此，墨西哥主管部门提出如下建议：

1) 墨西哥主管部门支持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建议，即自2025年起由国际电联理事会承担确定所有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形式的责任。

在这方面，墨西哥主管部门建议成立一个信函通信组，为完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与的现场会议制定高层管理和治理导则，同时考虑到第167号决议附件1的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参会代表的权利。

2)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应为信函通信组确定职责范围，以便为其制定此类导则提供指导。为此，该主管部门在本文附件中提交了一项建议，请各成员考虑。

3) 针对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举行的可远程参与的现场会议，秘书处应做出分析并指出可在哪些方面加强远程与会者在决策过程中的权利。

4) 秘书处应进一步研究远程与会对国际电联现有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影响，以完善国际电联可远程参与的现场会议的决策手段。

附件：**1件**

附件

国际电联会议管理和治理信函通信组的拟议职责范围

1) 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2以及国际电联理事会的职责，理事们同意成立一个信函通信组，组员包括有兴趣参与制定以下会议管理和治理高层导则的成员国：

– 完全虚拟的会议；和

– 可远程参与的现场会议。

2) 根据第167号决议附件1，高层导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远程参与不同类型国际电联会议的成员在决策方面的权利：确定远程与会者在参与国际电联混合会议决策方面的权利（表决权、参与权、提出程序动议的权利等）。

2) 口译服务：确定需要提供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活动，同时要考虑到各活动/会议的具体需求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预算。

3) 技术中立性：确定召开国际电联会议使用的平台，以实现预定会议目标，确保会议的安全性和成本效益。

4) 通报国际电联不同会议的参会方式：确定旨在改进国际电联不同类型会议通知的行动，以便向成员提供必要信息，使其能够就其参会问题做出知情决定。

5) 参与线下讨论的机会：确定虚拟会议与会者可参与线下讨论的会议并确定决定采用这种方式的各项要素，例如东道国的能力（酌情考虑）、人力/财务资源的可用性、将要讨论的主题等。

6)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参与：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请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为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国际电联不同活动/会议确定相应机制非常重要。

7) 会议的会期和时间：考虑举办会议的费用（如会议口译服务费）十分重要。在这方面，为优化国际电联的资源并考虑到时区差异，重要的是确定会议的长度。

8) 国际电联会议组织方和区域代表处职员（包括身处领导岗位的员工）的培训：确定如何使用技术工具和手段的培训频率，确定判别培训需求的方法，并确定国际电联管理人员的培训频率。

9) 收集三个部门远程与会趋势的统计数据：确定总秘书处提交这些数据的频率，以便根据成员的不同需求评估更新高层指导原则的必要性。

3) 信函通信组应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提交高级别导则草案，请成员讨论并酌情批准。

\_\_\_\_\_\_\_\_\_\_\_\_\_\_

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规定，该术语中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